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RTEK HOLDINGS LIMITED

常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3)

有關購買機器之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8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印壹百數碼彩印(深圳)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海德堡印刷設備(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購買合約，以購買(i)一部四色平張紙膠印機；及(ii)一部高速裁切機，總合約價為人民幣8,935,000元(相當於約10,364,6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購買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購買事項

常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8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博羅縣常美印刷有限公司(「買方」)與海德堡印刷設備(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賣方」)訂立購買合約(「購買合約」)，以購買(i)一部四色平張紙膠印機；及(ii)一部高速裁切機(「該等機器」)(「購買事項」)。

購買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2年8月5日（交易時段後）
- 買方：印壹百數碼彩印（深圳）有限公司
- 賣方：海德堡印刷設備（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購買資產：(i)一部四色平張紙膠印機；及(ii)一部高速裁切機
- 交付日期：2022年11月至2022年12月
- 總合約價：人民幣8,935,000元（相當於約10,364,600港元）（包括增值稅），應由買方向賣方按下列方式以電匯支付：
- (a) 於簽訂購買合約後七天內將支付人民幣2,680,500元（相當於約3,109,380港元）作為按金；及
 - (b) 餘下合約價，即人民幣6,254,500元（相當於約7,255,220港元），將於實際交付日期前七天支付。

總合約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考慮市價及該等機器的現時狀況後釐定。總合約價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清付（並無動用本集團自其於2020年3月1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

違約責任：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倘賣方未能於交付日期將該等機器交付予買方，除非賣方與買方另行同意就相同事項訂立另一份書面協議，否則賣方須支付違約付款，比率为每延誤十日須支付有關合約價值的0.2%。違約付款不得超過涉及延遲交付之該等機器總值5%。

倘買方未能按時支付按金，買方同意相關機器之交付日期亦可相應順延。倘有關延誤已超過90天，除非賣方與買方另行同意就相同事項訂立另一份書面協議，否則賣方有權終止相關購買合約並申索賠償。

倘買方未能按時支付相關餘下合約價值，買方同意相關機器之交付日期亦可相應順延。除非賣方與買方另行同意就相同事項訂立另一份書面協議，買方同意買方須支付違約付款，乃按每延誤十日應付金額0.2%之比率計算。倘該延誤付款超過90天，賣方應有權終止相關購買合約並保留按金作為違約金。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包括吊牌、織嘜、印嘜及熱轉印產品。

買方

印壹百數碼彩印(深圳)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包裝材料及制品銷售。

賣方

海德堡印刷設備(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為海德堡印刷設備(北京)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並為根據中國的法律註冊成立。於本公告日期，海德堡印刷設備(北京)有限公司由Heidelberger Graphic Equipment (Shanghai) Co. Ltd.(海德堡印刷設備(上海)有限公司)(根據中國的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海德堡印刷設備(上海)有限公司由Heidelberger Druckmaschinen Aktiengesellschaft(根據德國的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HDD)實益擁有。海德堡印刷設備(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主要從事印刷設備及後備零件、軟件及消耗品的批發；提供有關上述產品的安裝、調試、維護、培訓及諮詢服務；以及售後服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Heidelberger Druckmaschinen Aktiengesellschaft各自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購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購買事項乃增加本集團在銷售印刷產品的資本投資的一部分。本集團將為其業務營運動用將購買之該等機器。董事認為購買合約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購買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購買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常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醒明

香港，2022年8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醒明先生、羅妙蘭女士及陳梓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楚祺先生、李德昌先生及陸美恩女士。

僅就說明目的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乃按人民幣1元兌1.16港元之匯率將人民幣換算成港元。有關兌換不應被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